

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6 年度 糖尿病校级专项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一、设立宗旨

为落实《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湖北科技学院糖尿病校级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平台支撑作用，依托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学科资源，集聚校内外科研力量，深耕糖尿病及其心、脑、血管并发症领域；聚焦糖尿病血管损伤、心脑血管并发症发病机制、干预策略等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推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多学科交叉融合，提升实验室在心脑血管代谢疾病领域的科研产出与学术影响力，培育青年科研骨干，特设立 2026 年度科研课题。

二、实施原则

本专项课题为实验室配套资助项目，项目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经费使用、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全流程严格遵循湖北省科技厅及湖北科技学院相关科研管理规章制度。实行“公开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立项名单统一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全程接受科研管理部门与实验室监督。

三、研究方向

面向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研究人员，鼓励与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拟资助项目不超过 6 项，每项资助额度 2~3 万元，研究周期 1~2 年。

资助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 糖尿病血管内皮损伤及功能障碍的分子机制；
2. 糖尿病心肌病的心脏重塑与代谢紊乱调控；
3. 糖尿病脑卒中后神经血管单元损伤与修复；
4. 糖尿病微血管病变（视网膜、肾脏）与心脑血管事件的关联；
5. 天然产物或新药对糖尿病血管并发症的干预及靶点发现。

四、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条件

1. 开放基金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具有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须与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建立实质合作关系，并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计划；
2. 糖尿病专项申请人须为湖北科技学院在岗职工，研究内容必须与糖尿病及其心、脑、血管并发症高度契合；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过 SCI 收录期刊论文，单篇影响因子 ≥ 3.0 ；
3. 在站博士后、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二）限项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本实验室基金项目；
2. 已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且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请。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人须下载《湖北科技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模板（下载路径：湖北科技学院科研处网站→下载中心→项目申请书），完整规范填写；
2. 申请书应内容真实、思路清晰、论证充分；
3. 开放基金申请人须明确预期研究成果形式和数量。

五、评审与立项

1. 实验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审；
2. 评审结果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3. 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并签订项目任务书。

六、结题要求

（一）开放基金

1. 以“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Hubei Key Laboratory of Diabetes and Angiopathy）”为第一署各单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收录）至少 1 篇；
2. 项目负责人须在实验室进行一次学术报告；
3. 鼓励在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开展实验工作，并在成果中明确标注实验室为完成单位之一。

（二）糖尿病专项

结题成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可：

1. 以“糖尿病心脑血管病变湖北省重点实验室（Hubei Key Laboratory of Diabetes and Angiopathy）”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鼓励 SCI 收录）至少 1 篇；
2. 以湖北科技学院为依托单位，作为项目负责人新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实际到账经费 ≥ 5 万元（湖北省联合基金项目不纳入此项认定）。

七、申报时间与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roczeng@hbust.edu.cn

联系人：曾祥聪 13026127338

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88 号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